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。

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该等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、向共计 94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21.29 元/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 41.7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及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1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。

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H 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的拟授予对象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所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的标准，符合 H 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该等拟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、向共计 94 名授予对象授予合计 899 万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及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